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54,046,867.63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3,44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,032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,4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，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,44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,88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7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6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6月1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3,694,418	70.86%	23,694,418	47,388,836	70.86%
无限售流通股	9,745,582	29.14%	9,745,582	19,491,164	29.14%
总股本	33,440,000	100%	33,440,000	66,880,000	100%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 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6,8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9 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联系人：周静侃

电话：0571-22897396 传真：0571-22898278

九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